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要約僅向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限制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遊說或出售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佈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出售或遊說。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有關購買二零二五年票據(ISIN：XS2360202829；
通用代碼：236020282)的要約的澄清公佈**

* 僅供識別

有關要約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匯出購買價及應計利息款項以結算要約，但由於美國公眾假期，預期要約結算及註銷所購買的二零二五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執行。

一般事項

本公佈所包含的相同資訊由ESL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同步發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煒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何樂輝先生、梁景賢先生及鍾宛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石禮謙先生(*GBS, JP*)及盧永仁博士(*JP*)。